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公路函〔2021〕30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 旅游公路取消4个景观台设计变更的批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取消四个景观台（海阔天空、跨海拦沙一、跨海拦沙二、海韵流澜）和K0+007-k3+850段设计变更（石梅湾段）的变更申请》（综合字〔2016〕7号）和补充提交资料收悉。根据《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绿化设计变更费用审查的报告》（琼交造价〔2020〕13号）和我厅2021年第1期厅务会议纪要精神，现就取消4个景观台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同意根据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旅游公路项目建设实际，取消海阔天空、跨海拦沙一、跨海拦沙二、海韵流澜等4个景观台。

二、取消4个景观台设计变更主要内容为：取消开挖土方、绿化景观和附属工程等。

三、此次设计变更共减少费用 1978099.9 元。其中，取消海阔天空景观台减少 781737.18 元、跨海拦沙一景观台减少 534621.33 元、跨海拦沙二景观台减少 188798.61 元、海韵流澜景观台减少 472942.79 元。

附件：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绿化设计变更费用审查的报告(琼交造价〔2020〕13号)



(此件主动公开)